

#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，是综合疫情、国际形势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，本次调整更能将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宪榕、齐树洁、兰邦胜

2022 年 10 月 18 日